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 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泵业”、“公司”），证券简称：名流泵业，证券代码：872326，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名流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名流泵业拟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名流泵业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名流泵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新时代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名流泵业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名流泵业股票于2017年11月7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资产总额为64,518,369.97元，负债总额为15,767,177.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51,192.34元，资产负债率为24.4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6,975,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16%。

2019年12月31日，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产负



债率均处于 13.92%-68.49%之间，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区间	数量（家）
60%以上	3
50%-60%	6
40%-50%	4
30%-40%	2
30%以下	6
合计	21

回购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45,936,591.55 元，流动负债 15,767,177.63 元，流动比率 2.91，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为 1.84。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7,252.52 元、5,055,662.4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回购后，名流泵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0.97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的说明

1、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采用固定价格，为 0.97 元/股；回购股份上限 17,50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东的 34.9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此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75,000.00 元（含 16,97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到 30%-40%之间，且减少了账面冗余资金，公司股份回购规模和资金安排，未违反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定向发行事项和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本次回购价格 0.97 元/股与每股净资产一致。

公司回购价格符合《回购细则》中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综合参考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要约回购价格，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及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四条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后，及时披露回购要约代码和要约期限。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名流泵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账面冗余资金较多，资金长期闲置，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造成了股东财富的浪费。本次回购是公司股东为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利率效率的有效举措。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51,19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与本次回购价格一致。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405.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公司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考虑到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进行交易，公司未通过定向发行进行融资，且同行业公司股票多数交易不活跃的因素，本次股票回购采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定向发行事项和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依据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7,500,000 股,按回购价格 0.97 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000.00 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059,742.71 元,均为使用范围不受限制的资金。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威海嘉祥钢结构有限公司借出的款项 10,000,000.00 元随时可以收回,公司拟于股份回购前收回该笔资金,也可用于回购股份。公司资金安排满足回购所需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4%,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资本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6,975,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6%,流动比率为 1.84。回购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7,252.52 元、5,055,662.4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为偿还债务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本次股份回购所增加的负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不存在因回购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或回购可能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等情形。

综上,名流泵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公司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

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制度要求，对名流泵业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